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268號

原告 鉅鈦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

訴訟代理人 曾佳琳

被告 林鳳凰

林佳欽

袁麗霞

訴訟代理人 袁麗萍

被告 廖彩妙

李敏彰

上二人共同

兼訴訟代理

人 沈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按如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如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」。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、二、三關於「編號6、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附表一 編號6	被告李敏彰應有部分比例40000分之2	被告李敏彰應有部分比例40000分之1
2	附表一 編號7	被告沈欣宜應有部分比例40000分之1	被告沈欣宜應有部分比例40000分之2
3	附表二 編號6	被告李敏彰應有部分比例40分之2	被告李敏彰應有部分比例40分之1
4	附表二 編號7	被告沈欣宜應有部分比例40分之1	被告沈欣宜應有部分比例40分之2
5	附表三 編號6	被告李敏彰訴訟費用負擔比例40分之2	被告李敏彰訴訟費用負擔比例40分之1
6	附表三 編號7	被告沈欣宜訴訟費用負擔比例40分之1	被告沈欣宜訴訟費用負擔比例40分之2